

2013 年 10 月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3 年 10 月 7-11 日，意大利罗马

**对粮安委《议事规则》和
本组织《总规则》第XXXIII条的拟议修改及
粮安委《议事规则》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i037c

提请粮安委注意的事项：

- 1) 粮安委对其《议事规则》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粮安委秘书及吸收联合国其他机构进入粮安委秘书处（第 1 部分）

粮安委：

- 2) 赞同新一任粮安委秘书的职权范围、修订的资质和遴选程序；
- 3) 赞同关于其它与粮食安全事务直接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以调派职员形式进入秘书处的具体方法和要求；
- 4) 请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尽快进行粮安委秘书招聘工作。

对粮安委《议事规则》和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的修改建议（第 2 部分）

粮安委：

- 5) 赞同对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的修改建议，要求粮农组织理事会将修改意见转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15 年 6 月 6-13 日）批准；
- 6) 赞同对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IV 条（咨询小组）的修改建议。

关于高级别专家组指导委员会成员遴选标准、咨询小组的组成及粮安委与会者与观察员之间区别方面的未来工作

粮安委：

- 7) 委托主席团考虑，粮安委改革文件第 43 段和高专组工作规则和程序第 10 段提到的高专组指导委员会成员任命的遴选标准中哪些标准¹应纳入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V 条²，以便向 2014 年 10 月粮安委全体会议提交一项建议。
- 8) 委托主席团经与咨询小组磋商后紧急分析咨询小组的作用、其成员组成、类别及每个类别的遴选过程，以增加其贡献。主席团将向 2014 年 10 月粮安委全体会议提交一项建议。
- 9) 委托主席团进一步阐明粮安委改革文件中有关粮安委与会者与观察员之间的区别，以便向 2014 年 10 月粮安委全体会议提交一项建议。

¹ http://www.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hlpe/hlpe_documents/HLPE_-_Rules_and_procedures.pdf.

² CFS 2013/40/Inf.15。

第 1 部分—粮安委秘书及吸收联合国其他机构进入粮安委秘书处³

背景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要求主席团负责确定粮安委秘书职位的人员挑选程序，包括必备资质和职权范围，同时确定吸收其它与粮食安全和营养事务直接相关的联合国机构的代表进入秘书处的具体方法和要求，最终将建议提交给将于 2013 年 10 月召开的粮安委全体会议。建议中应充分考虑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粮食计划署主要负责人的意见”⁴。

主席团在 2013 年 1 月 25 日的会议上委托由中国副代表郭汉弟先生主持的粮安委《议事规则》工作组讨论这些事项。

工作组举行了三次会议，会上讨论了遴选程序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代表进入秘书处的具体方法和要求。2013 年 7 月 24 日，工作组成员就一份文件达成一致，该文件概述了有关新一任粮安委秘书的职权范围、资质和遴选程序，以及吸收其它与粮食安全和营养事务直接相关的联合国机构的代表进入秘书处（以调派职员的形式）的具体方法和要求的主要内容。本文件提交粮安委主席团讨论通过。

1. 遴选程序，包括必备资质和职权范围

主席团在 2013 年 8 月 6 日的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下述建议供粮安委第四十届会议批准：

a) D1 级粮安委秘书的职权范围

- 秘书将在粮安委主席总的指导下，与主席团和咨询小组及各工作组主席（作为粮安委成员和与会者的代表）密切合作：
 - 对秘书处进行管理和监督；
 - 对粮安委预算进行管理、报告和负责；
 - 负责实施粮安委资源筹集战略；
 - 负责粮安委宣传战略的实施、粮安委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沟通交流、粮安委出版物的传播；
 - 确保为粮安委主席、各工作组主席和技术小组组长提供技术、行政和后勤支持；

³ CFS 2013/40/Inf.15。

⁴ CFS 2012/39 最终报告，第 43 段。

- 在粮安委出版物和工作文件的编制及会议筹备工作中进行指导并提供投入；
- 总体监督粮安委秘书处对高级别专家组的支持；
- 确保通过适当途径向驻罗马三家联合国机构首长通报粮安委工作情况；
- 秘书须遵照粮农组织条例和规则。

b) 资质

- 秘书：
 - 应具有有关多边进程和多方利益相关者进程运作及管理的专业经验；
 - 应拥有一个硕士学位，最好在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学科；
 - 应具有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问题及政策的专业经验，最好有一项相关出版物记录；
- 有关秘书职位空缺通知和资质，如管理、语言和其他核心能力等方面详情，应与驻罗马三家联合国机构商定，并通过主席团和咨询小组及时向粮安委通报。

c) 遴选程序

- 遴选程序应透明，向任何合格候选人开放；
- 职位空缺通知将在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的网站上公布，并通过其他媒体和参与粮安委进程的各利益相关者宣布；
- 遴选小组将由驻罗马三家联合国机构各一名代表组成，该名代表由各自组织的首长任命；
- 面试将按照驻罗马三家机构的标准做法进行；
- 粮农组织总干事将根据遴选小组的决定任命秘书。

这些要素将为编制职位空缺通知和执行遴选程序奠定基础，这两项工作由驻罗马三家联合国机构负责。

2. **吸收联合国其他机构进入秘书处**

- 秘书应根据秘书处的需要，争取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职员做出贡献；
- 与粮食安全和营养直接相关、有兴趣向秘书处调派一名或多名职员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可向粮安委秘书和粮安委主席提出正式申请和适当理由，粮安委

主席将根据粮安委工作流程、优先重点和需要，就是否邀请他们加入团队做出决定，并将所做决定通知主席团和咨询小组；

- 该项决定做出之后，感兴趣的联合国机构将根据粮农组织的条例和规则，与粮农组织签署一项协定，以明确贡献类型和任何其他行政事项。

第 2 部分—对粮安委《议事规则》和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的修改提案⁵

粮安委主席团审议了粮安委《议事规则》和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的拟议修改。根据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XIII 条—规则的修改，对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IV 条—咨询小组的拟议修改列于下文 B 节，提交粮安委第四十届会议通过⁶。对《总规则》第 XXXIII 条的拟议修正案列于下文 A 节，提交粮安委第四十届会议批准，随后将通过理事会转交给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15 年 6 月 6-13 日，罗马）⁷。

A 节：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拟议修正案⁸

第 XXXIII 条⁹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A. 组成和参加

(...)

7. 在下列情况下，委员会可召开非常（或特别）会议：

- a) 委员会例会做出决定；
- b) 主席团提出要求；或
- c) 至少成员国简单多数提出要求

⁵ CFS 2013/40/Inf.15。

⁶ 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XIII 条内容如下：“委员会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意见，可以修改本《议事规则》，但这种修改应符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和粮安委改革文件。只有当秘书至少在会议开始前三十天向委员会成员发出有关通知时，修正《议事规则》的建议才可列入委员会会议议程。”

⁷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LIX 条内容如下：(…) 2. “如果已将提议修改或增订本规则的意图，在审议该项提案的会议前至少二十四小时通知各位代表，而且大会已收到并审议了有关委员会关于该提案的报告，本规则可由大会任何一次全体会议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而予以修改或增订。3. 理事会可以对本规则提出修改及增订。任何此类提案可在随后的大会会议上加以审议。”

⁸ 删除部分使用~~删除线~~标注，插入部分使用楷体和下划线标注。

⁹ 经大会第 10/2013 号决议一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修正案修正。

B 节：对粮安委《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改¹⁰**第 IV 条
咨询小组**

1. 主席团应根据粮安委改革文件第 11 段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3 款，建立一个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及其他获准参与本委员会会议事活动的组织的代表所组成的咨询小组。咨询小组成员的任期为两年。咨询小组成员的人数不得超过主席团成员（包括主席）的人数，除非委员会主席团另有决定。

¹⁰ 删除部分使用~~删除线~~标注，插入部分使用楷体和下划线标注。